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百市税一稽 通〔2025〕30 号

百色宏宇林业有限公司（社会统一代码：91451002MA7AKLUW87）：

一、事由

限期提供资料。

依据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：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（三）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六条：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

二、通知内容

（一）限你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前向本局（地址：百色市中山一路 100 号）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杭州明堂贸易有限公司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复印件：

1. 营业执照；
2. 开户银行许可证；

3. 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员、领票人、开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 公司章程、公司员工花名册；

5. 所有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银行账户及流水（你公司对公账户账号、你公司经营业务使用的银行账号、你公司经营业务使用的相关个人银行账号及说明）；

6.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料；

7. 你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账簿资料（财务报表、总账明细账、记账凭证、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）；

8. 你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月度申报表、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及其他税费申报资料；

9. 你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发票开具清单及发票复印件；

10. 发票领购簿复印件、发票领用存明细账；

11. 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，各项业务往来经办人员、中间人、仓管员、验收员身份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并画押）和联系方式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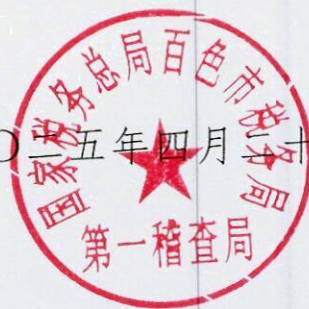
12. 你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杭州明堂贸易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、运输合同、货物销售出库单据、货物运输单据、开具发票记账的会计核算明细账、记账凭证、原始凭证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材料；

13. 其他资料。

(二) 如你公司不能在 2025 年 5 月 8 日前完整提供上述资料，需在限期内书面说明原因，并对说明情况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(三) 如你公司在限期内不提供上述资料又不向税务机关提供正当理由的，或提供虚假资料，不如实反映情况，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. 提供纸质资料的，需在每份复印件注明“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，原件存我单位”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或经办人员签名、签时间、盖公章。
2. 提供电子数据的，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，每份纸质资料在上面注明数据出处、打印场所、打印时间或者提供时间，注明“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”，并由当事人签章。

政策链接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逃避、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：

（一）提供虚假资料，不如实反映情况，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；

（二）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；

（三）在检查期间，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转移、隐匿、销毁有关资料的；

（四）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。